

人间百味

吸毒后出现幻觉 投案自首求解脱

2012年7月3日,刘某给孙某600元现金让其帮助购买毒品,孙某到文某处购买冰毒0.7克。当天夜晚,孙某伙同刘某、闫某在固始县某宾馆内将该冰毒吸食。次日,钱某给孙某700元从文某处购得冰毒0.7克。文某给孙某100元好处费。孙某因吸食冰毒出现幻觉,感觉有人在跟踪他。为了解脱,其到固始县公安局投案自首。近日,固始县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孙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违反毒品管理法规,为他人代购用于吸食的毒品,从中牟利,变相加价,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案发后,被告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系在他人代购毒品是变相加价,主观恶性较小,贩卖的毒品数量较小,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在投案时揭发刘某在宾馆内与他人吸毒线索,经查属实,刘某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判刑。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一般立功,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吕志豪 吴章科)

承包林地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1984年,新县卡房乡某村将部分林地分到各户,但其中有一块约30亩林地没能分开,只是分配给吴某、高某、黄某和黄某某等5户按人口数共有。2007年以来,黄某一直侵占这块共有林地,并在上面栽上杉树,当吴某、高某等人要求黄某退还时,黄某辩称其从未侵占过这块林地,并以自己的自留地种的树有产权证为证,称其合理合法。

2013年3月,新县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了审理,因双方对立情绪较大,当庭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近日,千斤法庭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查之后,针对本案的争议焦点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大量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意见达成一致。

(胡长志 阮锦东)

为争丈夫死亡赔偿款 儿媳将婆婆上法庭

2012年1月2日,罗某的丈夫卢某遭遇车祸死亡。同年1月13日,肇事方与罗某及其婆婆达成了赔偿协议,肇事方赔偿医疗费、丧葬费、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45万元,协议签订当日,罗某的婆婆将45万元赔偿款全部领走。因此,罗某将其婆婆告上法庭,请求分配其享有的应得赔偿款份额。

罗山县法院审理认为,死者卢某的妻子及其父母作为卢某的近亲属均系赔偿权利人,均依法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原告罗某要求分配其享有应得赔偿款份额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根据双方当事人关系的远近、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相关法律规定等,判决由罗某的婆婆支付罗某交通事故赔偿款92000元。

(董王超 刘俊)

男子玩游戏输钱 怒砸游戏机获刑

2012年5月27日,石某来到王某的油漆店内,玩其店内的“捕鱼达人”游戏机,共输掉1000余元现金。石某认为游戏机有假,要求王某退钱遭到拒绝。当晚,石某用随身携带的铁锤将该店内的一台游戏机显示屏砸破。随后,石某又来到街道某超市内,将其误以为是王某经营的一台“捕鱼达人”游戏机的显示屏砸破。2012年8月25日,石某在天津被警方抓获。近日,固始县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拘役五个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寻衅滋事,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得到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吴未未)

商城县法院全力促进均衡结案

本报讯(周丽)为了有效避免案件“淡旺季”现象发生,切实改变“片面追求年终结案率”的不良现象,日前,商城县法院出台了案件审限节点管理制度,全力促进均衡结案。

创新机制 公开透明 罗山县法院扎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

本报讯(董王超 刘俊)为了扎实推进司法公开工作,日前,罗山县法院不断创新机制,积极搭建公开平台,进一步提升司法公开透明度,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一是搭建公开平台。该院开通了罗山县法院政务网站,实行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网络视频直播等,全面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是创新公开方式。该院先后在人民网、新浪网、腾讯网、新华网开通了官方实名认证政务微博,及时发布该院的工作动态和相关审判信息。

三是加大公开力度。该院积极推行人民陪审员试点工作,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与参审案件,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和监督权。

截至目前,该院已在网上公布裁判文书2300余份,网上视频直播庭审案件128件,通过微博发布政务信息1000余条。



近日,潢川县法院执行干警通过努力,攻克一起民工致残损害赔偿案件,缓解了申请执行人后续治疗的燃眉之急。图为该院执行干警将执行款送到行动不便的申请执行人手中。

方志淮 万筱 摄



近日,新县法院法官来到新县周河乡余冲村,对徐某与吴某离婚纠纷一案进行巡回审判,经过两个多小时耐心调解,最终使双方当事人重归于好。

胡冬明 摄



日前,平桥区法院召开改进司法作风教育活动动员大会。图为动员大会现场。

张明丽 任静源 摄

新县法院强制执行一起非法行医致人死亡附带民事赔偿案件

本报讯(胡冬明)日前,新县法院抽调20名干警,并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证处人员等参与现场监督,对新县苏河镇的余某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件民事赔偿部分进行强制执行,整个执行现场秩序井然。

2010年11月,家住新县苏河镇的余某在非法行医过程中致人死亡,新县法院以非法行医罪判处余某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责令其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33万余元。被执行人在支付3万元后,罪犯余某的妻子吴某以余某正在服刑为由,拒接支付余下赔偿款。该院在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无果的情况下,依法对余某夫妻共有财产中的部分财产予以强制执行。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h9999@126.com

政法短波

罗山县公安局打掉一盗窃电动车团伙

本报讯 近日,罗山县公安局精心组织,重点布控,成功打掉一盗窃电动车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缴获作案车辆一辆,追回被盗电动车一辆。

今年4月,罗山县城区连续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案件,该局高度重视,对发案规律和作案特点认真研究,在城区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的巡逻和蹲守,力抓现行。4月26日,该局民警在走访群众时,获得一个重要线索:有一伙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将盗窃的电动车抬上一辆银灰色哈飞面包车后离开,车牌号为豫S258XX。获得此线索后,该局立即组织民警和巡防队员对该嫌疑车辆进行排查。5月8日18时许,民警发现该嫌疑车辆正在天元北路从罗山高中往林业小区方向行驶,便立即对该嫌疑车辆尾随跟踪,并将这一情况向领导汇报,请求支援。最终民警将该嫌疑车辆拦停。经检查,该嫌疑车辆后座椅已被卸掉,车上有绳子、起子等作案工具,车内有2人。经询问得知,这2名嫌疑人分别叫丁某和李某。据李某交代,另外2名犯罪嫌疑人丁某和朱某可能在某农家餐馆吃饭,民警随后赶到该餐馆将朱某抓获,丁某不在现场。当天夜晚9时许,参战民警在丁某家中缴获被盗电动车一辆,电动车充电器若干。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龚旭升)

新集派出所及时救助一精神病人

本报讯 近日,新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指导员周世峰在辖区调查走访时得知,有一位精神病人经常殴打母亲,且在夜间四处游荡。根据群众反映的情况,周世峰及时组织社区民警进行深入地调查,很快查明事情原委。该精神病人名叫邹某,目前和其母亲一起生活。两年前,他的妻子离家出走,邹某非常郁闷,便患上了精神病。由于家境困难,又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今年,邹某的病情愈来愈重,发病之时,时常打骂其母亲,并且随身携带有刀子等凶器,随时就有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可能。

在查明邹某的情况后,一方面做邹某亲属的思想工作,另一方面与民政部门联系争取邹某医疗费用。5月11日,民警将邹某送往信阳市精神病院治疗。

(刘泽勇)

黎集派出所妥善处置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

本报讯 近日,固始县公安局黎集派出所妥善处置一起非正常死亡事件,及时有效防止了事态进一步的升级,维护了辖区稳定。

5月5日15时50分,黎集派出所接到该辖区群众报警称,黎集镇南元村有一儿童失足溺水身亡,亡者家属组织多名亲属到该村村部闹事。接到报警后,该所组织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将此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

经现场调查,该溺水儿童刘某,因家人对其疏于监护,他和另外3名同伴到离家几百米远的河边玩耍时,不小心落水溺亡,落水地点是几年前因抽沙遗留的水坑。刘某的家属认为因村里平时疏于管理,才造成河底到处是水坑,南元村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要求该村负责人必须予以公道,不然则采取极端行动。办案民警在安抚其情绪的同时,并告知他们应依法合理提出诉求。5月6日的夜晚,在黎集镇党委、政府的帮助下,该所民警通过大量工作,死者家属最终离开南元村村部。

(姜婷婷)

整合资源 网上办公 潢川县公安局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全覆盖

本报讯(刘明军 夏俊涛)日前,潢川县公安局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主线,采取“信息采集与日常工作、执法监督与业务管理、侦查破案与管理防范、日常工作与网上考核”相结合的“四个一体化”工作模式,积极推进网上办公、网上作战平台建设,从而实现了公安信息的快速传递及预警信息的签收、处置和反馈,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

强化培训,增强民警信息化应用能力。该局对民警的上网查询、系统录入、网上办公等应用知识进行测试,对没有通过测试的进行集中培训,确保每名民警熟练掌握对日常办公、邮件发送、警务综合平台的应用。

定期通报,推进网上办公系统的应用率。该局在建设维护好公安警务综合应用平台的同时,每月对全局各单位信息上报、信息采集、案件录入、网上逃犯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在公安信息网上公布,让每个单位和每名民警参与系统应用,



日前,罗山县公安局在城区人员聚集地段开展打击防范经济犯罪,携手平安法制建设。图为活动现场。

罗公宣 摄

以民意为导向 以民生为中心 以民心为追求 新县公安局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问题

本报讯(陈慧)今年以来,新县公安局立足辖区实际,坚持以民意为导向、以民生为中心、以民心为追求,重点围绕“防、化、帮、打”四个方面,切实解决好辖区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防”:解决好群众“关心事”。该局围绕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坚持预防在先、严密打击的方式,组织警力加大对社会面巡逻防范的力度,进一步提高街面见警率、嫌疑盘查率、现行抓获率,让辖区群众安心无忧。

“化”:解决好群众“烦心事”。为了化解怨、排民忧、促和谐,该局采取民警上门调、领导包案调、部门联合调的方式在辖区深入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同时深入社区、村组、企业,认真走访排查各种矛盾纠纷,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联合调解,把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人民调解有机结合,形成“三调合一”的共赢局面。

“帮”:解决好群众“困心事”。在日常工作中,该局民警全心全意为广大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对辖区贫困学生、孤寡老人、残疾人、留守儿童等群体,积极开展献爱心、送温暖帮扶活动,全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办

创新社会管理 延伸警务触角 商城县公安局加强警务室建设

本报讯(绝对宇)近年来,商城县公安局以创新社会管理为抓手,不断延伸社区警务触角,把社区警务室建到企业、学校、十字路口和治安复杂区域,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做优社区警务室。该局狠抓社区警务室软硬件建设,使规模较小、治安状况较为平稳的辖区实现一区一警,规模较大、治安复杂的警务区实现一区多警。在社区警务室设立警务公示栏,让社区警务室成为公安机关做好服务社区群众、掌握社情民意、做好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工作的“基石”。

做实固定警务岗。该局紧紧抓住重点区域和重要部位的安防不放松,在城区重点路段设置固定警务岗亭,为民警和巡防队员配置警用巡逻电动车及警用自行车;在该县产业集聚区设立警务室,由警务室民警负责组织实施安防防控;在中小学校设置校园警务室,组建专门安保力量,有效遏制违法犯罪。

做好网上警务室。该局通过“平安商城”微博等,发布预警信息、治安动态和办事指南,积极与网民互动,加强交流。

完善四项机制 提升队伍形象 明港派出所狠抓队伍建设

本报讯(严英田)为了进一步提升队伍形象,日前,明港派出所从狠抓队伍入手,通过建立和完善四项机制,确保队伍素质稳步提升。

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激发队伍内动力。该所制定了《2013年公安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公安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和目标,明确了考核主体与责任,做到人人尽责、任务共担。同时,对工作绩效实行动态管理,实行月讲评、季评比、年总结制度,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

建立督察工作机制,提升公安队伍执行力。该所制定了《督察工作规范》和《督察事项督办(催办)工作制度》,坚决防止决策和部署停留在纸上、会上和口头上。近日,该局督察队对各实战单位进行了现场督察,重点督察了各单位内部管理、提升警务效能和警风建设等情况,进一步统一全体民警的思想。

建立惩罚工作机制,提高公安队伍的自律力。为培育全体民警如荣如耻、见贤思齐、崇尚荣誉的荣辱观,该所建立了“亮丑台”惩罚制度。通过对民警在公安执法、作风建设、工作效能、服务群众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进行公开曝光,督促民警知耻后勇,切实整改突出问题,纠正错误、改进工作。

细化业务工作机制,提升民警执法公信力。该所所在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强化工作落实的同时,针对公安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细化了法律审核等制度,制定了《办理因民间纠纷引起伤害案件程序规定》等一系列规定,进一步规范了执法程序。